西建华〔2017〕80号

通识课程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通识课程是培养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使学生掌握公共性的基础知识和工具知识，提高学生的人文、科学及艺术素养，使学生具有自主学习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主要途径；同时，通识课程也是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加强我院通识课程的管理，保证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通识课程的分类

通识课程分为通识核心课程和通识拓展课程。

二、通识课程的设置

通识核心课程由各专业根据培养计划设置，学生必须按照培养计划要求进行修读；通识拓展课程由教学管理部进行设置和管理，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即可。

三、通识拓展课程的要求

（一）通识拓展课程分先进文化、自然科学、美学艺术、创新创业四类课程。学习方式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相结合。

（二）根据培养方案要求，学生必须按照以下要求完成通识拓展课程，方可毕业：

1.普通本科专业（学制四/五年），学生必须取得6.0及以上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；普通专升本专业（学制二年），学生必须取得4.0及以上的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；

2.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，必须取得2个及以上美学艺术类通识拓展课程学分；

3.不得选修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中重复或相近的课程。

（三）对于线下课程，原则上一门课程选修人数少于30人时，该门课程停开。

（四）通识拓展课程不安排补考，考核不合格者可重新进行选课和学习。

四、通识拓展课程的管理与考核

每学期开学初，教学管理部公布当学期开设的课程信息，学生可根据本专业培养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、兴趣及爱好进行选报。

（一）线上课程

1.线上课程为尔雅网络课程，每学期开设1-2期，具体以每学期开学初公布的课程信息及报名通知为准。

2.学生在尔雅网络平台进行课程报名后，利用个人空闲时间

进行学习，完成视频学习及其它任务点的90%后，可自行进行在线考试，考试成绩以教务管理系统公布的成绩为准（每期课程结束后一周内可查询）。

3.学生修读时应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纪律，不得代学、代考、抄袭，不得使用非法软件修改学习或考核数据。尔雅网络平台会实时监控学生修读数据，对违纪作弊学生标记“不良记录”；相关课程成绩按“0”分计，同时学生本人也将受到相应的违纪处分。

（委托他人、利用第三方软件、利用平台bug、安装或使用刷课软件或辅助刷课的外挂软件等非正常学习方式，来完成课程任务点或考试的行为，均属“不良记录”标记范畴。）

（二）线下课程

1.选报结束后，教学管理部根据报名情况确定最终开设的线下课程。

2.选报课程后，不得随意退、改选，如确属选课不当或其他原因需要退、改选时，必须在该课程开课后一周内到教学管理部办理退、改选手续，逾期不予办理。学生自行改选，所改选课程无效；自行退选课程按“0”分计入成绩。

3.若选报课程与其所在专业教学计划修读的课程发生冲突时，应首先保证本专业课程的学习；并及时办理退选手续。

4.选课后必须按时上课并参加考核；上课迟到、早退、旷课、旷考、考试作弊一律按照学院相关文件处理。

5.确定开设的课程，任课教师应于开课前到教学管理部领取选课学生名单，根据名单对学生进行考勤、授课及考核；考核前，任课教师应将取消考试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学管理部；考核结束后，在学生成绩登记表中注明“无资格”字样，并将成绩登记表及试卷等资料一并送交教学管理部。

6.线下课程考核以考查的方式进行，由教学管理部统一安排，不得占用课内学时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通识课程管理办法》（西建华〔2016〕66号）同时废止。本办法由教学管理部负责解释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

2017年5月25日